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2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13
九、对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十一、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王晓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大华验字 [2016] 0007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 [2016] 008号

致：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证明、确认和追认。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47883307H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工业配套园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如：聚氨酯稀释剂、聚氨酯底漆、环氧清漆、环氧漆稀释剂、环氧漆固化剂、硝基清漆、硝基漆稀释剂、醇酸清漆、醇酸漆稀释剂生产；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65号）。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百隆股份，股票代码：83544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一王晓强，其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王晓强	280	3,360,000	货币
合计：	280	3,360,000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王晓强，男，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1010219650318****，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17-1号1-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王晓强系自然人股东，其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

股平台。

根据王晓强提供的两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王晓强本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金额为 3,36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王晓强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决议将前四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晓强回避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上述两项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全体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上

述两项议案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王晓强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2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公司收到王晓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3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36万元，于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4日分两次缴存百隆股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75030155300000622）内。其中280万元计入股本，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王晓强以1.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280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王晓强正式签署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认购方式、声明、承诺与保证、定向发行手续、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权利。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公司共有股东两名，为自然人股东王晓强和法人股东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双方均已书面承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有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 对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晓强，其系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2名发起人股东一王晓强及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

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王晓强系公司的股东, 不存在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强, 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晓强先生, 其系自然人股东,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7月18日, 王晓强先生出具《承诺》, 其认购公司280万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 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百隆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监管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告编号 2016-039）。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账户号码：75030154500001096），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强与发行对象之

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电话：(0411) 82592321 传真：(0411) 82809183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刘翠梅 刘翠梅

2016 年 9 月 11 日